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進行供股
之
延期寄發章程文件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補充包銷協議**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進行供股(「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須根據《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章程文件作備案用途。

本公司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垂注，由於中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備案將無可避免地被延遲。因此，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連同以粗體顯示的經修訂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配額 二月三日(星期一)至
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被延後或更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補充包銷協議

誠如上文所載，由於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就包銷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之最後接納時限、最後終止時限及寄發日期。除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外，包銷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載有條文授予各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責任。供股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時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